

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远继教〔2022〕21号

关于开展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办函〔2022〕16号）文件要求，现对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进行清理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治范围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

二、清理整治内容

各校外教学点依托单位，组织校外教学点按教育部办

公厅和湖北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对照《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工作指引》和《校外教学点评议要点参考》，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全面自查整改。

三、工作程序

校外教学点须全面自查整改，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学院将根据各教学点自查整改情况及所报送材料，结合历年各校外教学点办学、管理等实际情况，对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逐一进行审核、复查，确定拟保留、拟整改后保留、拟过渡校外教学点，上报学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最终数据与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校外教学点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对照文件要求，逐条逐项开展自查。于2022年10月20日前，将清理整治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校外教学点依托单位情况、校外教学点情况、校外教学点保留或过渡的理由等）及相关佐证材料（设点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办学许可证扫描件、附件3《校外教学点清理排查登记表》、附件4《2022年湖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整改情况汇总表》，均加盖依托单位公章PDF版及可编辑版，通过我院校外教学点申请平台（网址：[链接地址](#)）报送。

2. 本次数据将作为校外教学点重新备案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各校外教学点如实填写相关数据。未按时提交材料

的视为自动放弃校外教学点备案资格，将不再续签合作办学协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杨老师 电话：027-67883579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
2.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办函〔2022〕16号）
3. 《校外教学点清理排查登记表》
4. 《2022年湖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整改情况汇总表》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9月16日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武汉)